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2084號

原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被　　告　慢素（上海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春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4 月間與原告簽訂數位廣告託播合約，於原告「女人我最大」節目置入產品及網路頻道託播廣告，雙方約定合約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惟上開置入及廣告託播完成後，被告迄今尚有285,000 元未依約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有承攬報酬285,000 元未給付乙節，有TVBS數位廣告託播單、「JULIA 女大專案」結案報告、存證信函在卷可佐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是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28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09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